**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济历下行政审批撤登字〔2025〕第068号

被许可人（单位）名称：济南忆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BXR5LXQ

法定代表人：陈国花

地址（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2号正大时代广场503室

经查实：被许可人济南忆盛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时，冒用董桂梅身份证信息，将董桂梅设立为该公司股东、监事。被许可人提交的是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

经核实，2018年6月28日，济南忆盛贸易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批准文号：济历下市监〔2018〕检处字042-2248）。

经向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二部门发函征询撤销意见，二部门在约定反馈时间内对撤销该市场主体均无异议。

被许可人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济南忆盛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3日设立登记中将董桂梅设为股东、监事的事项。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与二环东路交叉口东北180米历下区矛调中心二楼207室）；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7号）、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10号）、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新元大街9号）、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法院（地址：济南市商河县温泉路1111号）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4月23日